

5.1.3 本条适用于公共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06 年版控制项第 5.2.5 条、一般项第 5.2.15 条，适用范围有拓展。建筑能源消耗情况较复杂，主要包括空调系统、照明系统、其他动力系统等。当未分项计量时，不利于统计建筑各类系统设备的能耗分布，难以发现能耗不合理之处。为此，要求采用集中冷热源的建筑，在系统设计（或既有 建筑改造设计）时必须考虑使建筑内各能耗环节如冷热源、输配 系统、照明、热水能耗等都能实现独立分项计量。这有助于分析 建筑各项能耗水平和能耗结构是否合理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 施，从而有效地实施建筑节能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 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分项计量记录，并现场核实。